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44 号

申请人：广州六环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31 号 226 房自编 A217-3 室。

法定代表人：范富林，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少美，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杨绮文，女，汉族，1976 年 3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广州六环装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绮文关于退回社保部分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少美和被申请人杨绮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退回申请人社保部分补偿金 5424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方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我方从未与申请人协商过不购买社保，更加没有收过申请人每月 2000 元

的社保补偿金，关于《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本人从未见过及签过此协议，纯粹是申请人被税局追缴社保及滞纳金后怀恨在心伪造本人签名的伪造文件。理由如下：1、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675-1 及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675-2 仲裁裁决书已裁定申请人支付本人 2023 年 3 月工资 4500 元、2023 年 4 月工资 4500 元、5 月工资 1170 元及办证报销费 115 元，申请人最终全部支付且没有上诉。实际上，庭审时申请人一直坚持被申请人工资按 2300 元/月基数计算，依据是劳动合同所写并非面试承诺的 4500 元，并且狡辩办证报销费是被申请人自己购买与公司无关。申请人自己也提交了劳动合同、调休申请单、员工廉洁自律协议、公司制度培训确认书、保密承诺书、职业信用承诺书、六环集团办公手机管理规定这几份有公章及被申请人签名的证据，这些签名文件被申请人庭审确认无误并且除此之外双方再无任何签名文件。最终因申请人无法提供被申请人签名确认的工资单，以及无法说明为何所谓的 2300 元/月的基数在 2023 年 2 月 8 天的工资转账记录已经是 1950 元的计算方法驳回。裁决书最终认定并采纳我方主张的工资标准 4500 元。2、直至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4025 号庭审时，申请人才提交《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但是未盖公章，且出示的原件也是无公章的。裁决结果为其单位一次性支付本人 2023 年 4 月加班工资 93.75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250 元（按 4500 元/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核算），该案裁决判决后，申

请人依然全部支付且没有上诉。3、两次庭审均裁决本人基本工资为 4500 元/月而非劳动合同的 2300 元/月，从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来看，本人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仅发放了基本工资，并未有显示发放社保补贴 2000 元/月。4、关于申请人提交的工资单，该证据既没有本人签名，申请人也没有在第一次庭审中提交，且姓名都写错，这些伪造文件均系为了陷害被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入职申请人，任职外贸业务员，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单位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每月向被申请人支付社保补贴 2000 元，其中 2023 年 2 月及 5 月被申请人未能满勤，按照出勤天数折算后，该两月分别给予社保补贴 728 元、696 元，现其单位已为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被申请人应退还其单位给予被申请人的社保补贴费用共 5424 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税收完税证明》、银行转账明细、工资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申、被双方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外贸业务员，实行标准工时制，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奖金+补贴，落款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被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载明“1、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不再为乙方缴

纳社会保险。2、在乙方自愿放弃甲方代扣代缴社保的情况下，甲方每月以工资形式向乙方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2000 元……”落款甲方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盖章，落款乙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签名；《税收完税证明》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被申请人补缴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社会保险，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含滞纳金）个人和单位部分共 7132.19 元，其中个人缴纳部分（含滞纳金 251.6 元）共 2209.68 元；银行转账明细载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发放 2023 年 2 月至 5 月工资数额分别为 1950 元、4500 元、4500 元、1170 元；工资表载明：姓名 杨琦文，2 月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200 元，社保补贴 728 元，综合岗位津贴 1022 元，当月算薪工资 4500 元，实际发放 1950 元，3 月及 4 月均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200 元，社保补贴 2000 元，当月算薪工资 4500 元，实际发放 4500 元，5 月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200 元，社保补贴 696 元，综合岗位津贴 274 元，当月算薪工资 4500 元，实际发放 1170 元（备注 5 月 9 日离职）。被申请人对《劳动合同》《税收完税证明》、银行转账明细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工资表的真实性不确认，辩称工资表所载员工姓名并非其本人，其本人月工资标准为 4500 元/月，《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落款处并非其本人签名，系申请人伪造，且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25 号庭审中出示的该协议并未盖有用人单位的公章。被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 4500 元，并未有社保补贴，不

应返还申请人社保补贴费用。被申请人提交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675-1 仲裁裁决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675-1 仲裁裁决书载明仲裁委认定被申请人月工资为 4500 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提交《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工资表拟证明其单位在被申请人每月工资中有发放社保补贴 2000 元，但被申请人对此予以否认，而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中虽包括社保补贴项目，但该工资表上所载劳动者的姓名“杨琦文”并非被申请人，且工资表上未有被申请人的签名，社保补贴数额亦并非固定不变，申请人每月支付的劳动报酬，均将社保补贴作为基数，根据被申请人当月实际出勤天数等综合情况进行核算，由此表明，申请人将社保补贴列入工资基数，该金额的多少完全取决于被申请人当月出勤情况及工作表现，并非具有独立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性质，在申请人未能提交其他充分有效证据予以佐证，且被申请人对其单位提交的《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工资表均不予确认的情况下，本委对其单位提交的该两份证据均不予采纳。退一步讲，即便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提交的该《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明确约定被申请人月工资构成包括社保补贴，若约定内容客观存在，社保补贴则有别于劳动报酬，与劳动报酬具有本质区别。劳动报酬是

以被申请人按约定按时按质提供劳动后所获取的劳动对价，具体数额受出勤天数、考核结果、业绩情况等多方面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固定性；但社保补贴是对当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折现，与被申请人当月出勤情况及考核评分、业绩完成结果等因素并无关联，即便被申请人当月存在请假或缺勤，均不影响其按月获取足额的社保补贴。但从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来看，申请人在双方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并无切实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社保补贴，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在每月领取工资时并无实际获得社保补贴，该社保补贴并非固定发放，故本委有充分理由怀疑用人单位存在将月工资数额拆分为社保补贴，以社保补贴之名行劳动报酬之实的可能。综上，因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在每月领取工资时有实际获得社保补贴，故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社保补贴，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